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02-89956666#8213
傳真：02-89956665
電子信箱：lihu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1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01571A2B_ATTCH1.pdf)

主旨：認可貴會為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(專業及在職教育訓練)之訓練機構，認可期間自107年6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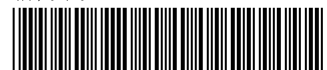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部107年4月18日勞職授字第1070201568號公告辦理(影本如附件)，兼復貴會107年2月27日台事護(107)滿字第0000034號函。
- 二、貴會辦理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訓練，應遵守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及護理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之相關規定，並確實依所提企劃書內容規劃辦理，如經勞工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核有該要點第14點規定之情事者，本部得予撤銷或廢止認可。

正本：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勞工主管機關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07/04/19 15:07

游芳玫

製造業科



1073562082

(2018/04/19)

